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 规划,为了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,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,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(名 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,以下简称"江西江丰")。

2、投资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以9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项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定名称: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1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: 江西省
- 4、经营范围: 半导体、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、生产及维修; 新型电子元器 件制造;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;金属材料、非金属材料、新材料的检 测服务;粉末冶金材料、纳米材料、特种陶瓷材料的生产、研发、销售;特种陶 瓷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、五金件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及技术咨询:



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进出口代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- 5、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100%股权
- 6、出资方式: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
-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和影响

江西省的陶瓷产业发展基础深厚,拥有人才、技术、工艺等优势,公司本次 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,有利于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,建 立公司在全国产业链的布局,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潜在风险

江西江丰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,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

